

## 附件十二之一牛胚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胚，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胚。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牛胚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胚牛場。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結節疹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或依據國際胚移置學會手冊收集及移植牛胚時，得免予檢測藍舌病、流產布氏桿菌、牛白血病及口蹄疫：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 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4.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者，免予檢測。
  7.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者，免予檢測。
  8. 牛白血病：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10.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2.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採精、胚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胚牛場，於採精、胚前一年無牛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藍舌病、假性狂犬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滴蟲病、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但胚透明帶經國際胚移置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清洗而仍完整者，過去無確定病例之期間可分別減半。

六、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及採胚牛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該胚係依國際胚移置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收集及移植，或生產胚用公母牛係未經自然交配者而未檢測該疫病。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